**理学院2019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

**申请制实施细则**

为加强本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综合改革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协调发展，根据《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通大[2018] 19号)的精神，结合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和培养高层次专门学术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一个固定的头衔。

2．顺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需求，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建立基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绩效的动态调整机制。

3．上岗招生实行个人申请制，逢招生必申请；依据本学院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实施细则，择优选拔上岗。

4．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学问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审核基本条件**

1. 具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

2. 全职在本院工作；或非本院导师，但上岗前对本院教学或科研业绩有贡献；

3. 近3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北图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或者参与撰写本专业专著1部（不少于5万字）、或指导学生参与专业相关竞赛获市级以上奖项；

4. 有在研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1万元：若无在研的科研项目，须近3年曾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2万元；

5． 特殊情况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

学术界、教育界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等可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

**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招生资格**

1．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江苏省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

2. 所指导的同一研究生在校级抽检和双盲评阅中出现两篇次以上不合格学位论文。

3．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或累计三次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

4. 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一年以上）无故不归。

5. 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到时职责。

 6. 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申请，同时提交科研成果、科研项目、获奖及经费等证明材料。

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研究水平、科研经费、承担能力、以往培养研究生质量、年度考核情况及学科特点，对申请招生的导师名单进行审核确定。

3. 研究生院备案。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确定的上岗招生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备案的研究生导师方可进行招生。

**六、其他**

1．具有招生资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人数根据当年理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确定。

2．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理学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